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43號

原告 曹秀芬
訴訟代理人 賴柏宏律師
被告 榮森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綵璇
訴訟代理人 陳依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所執如附表所示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及利息債權之請求
權均不存在。

被告不得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4年度票字第20549號裁定暨確定
證明書、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7866號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
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
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
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予以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
台上字第1031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所持
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及利息債權之請求權對其不
存在，為被告所否認，此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
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被告之確認判
決除去之，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訴外人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設公司)於民國84年11
03 月間，以其持有訴外人雅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曹萬侯、林
04 美惠及原告於83年11月25日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以提示後獲
05 部分付款為由，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准
06 許強制執行，經臺北地院於84年11月28日以84年度票字第20
07 549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許其中新臺幣(下同)1,796,000
08 元，及自8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09 得為強制執行確定。太設公司嗣將系爭本票及利息債權讓與
10 被告，被告於105年間以系爭裁定暨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
11 行，經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7866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無效
12 果，於105年3月11日核發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證)。

13 (二)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第22條第1
14 項規定，系爭本票請求權時效，應自發票日83年11月25日起
15 算3年，太設公司聲請准許強制執行僅為請求，太設公司自
16 系爭裁定後未有聲請強制執行等中斷時效事由，則系爭本票
17 債權請求權時效至86年11月26日已完成。

18 (三)縱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時效未消滅，而自本院核發系爭債證
19 之日，重行起算3年，被告各於106年9月12日、107年間執系
20 爭債證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聲請強制執行，
21 分經橋頭地院106年度司執字第46541號、107年度司執字第9
22 083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前者執行無效果而發還系爭債
23 證，後者因被告於107年10月26日撤回執行聲請而終結，最
24 遲自橋頭地院於107年10月30日檢還系爭債證時起，重行起
25 算3年時效，亦於110年10月30日即罹於時效。被告於114年
26 間再持系爭債證聲請強制執行，雖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
27 3541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然系爭本票
28 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利息請求權為從權利亦時效消滅，原
29 告自得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被告不
30 得再持系爭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及系爭債證(下合稱系爭執行
31 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等語。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

01 項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2 二、被告則以：

03 太設公司於104年5月4日將系爭本票及利息債權讓與被告，
04 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時效未消滅，縱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時
05 效消滅，於原告為時效抗辯前，其遲延利息債權仍陸續發
06 生，已發生之遲延利息債權非民法第146條所稱從權利，其
07 請求權與本票請求權各自獨立，不隨同消滅，被告仍得就未
08 罹於時效之遲延利息債權(即自起訴時回溯5年)部分向原告
09 請求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訴卷第41-42頁)

11 (一)太設公司於84年11月間持系爭本票向臺北地院聲請准予強制
12 執行，經臺北地院以系爭裁定准許其中1,796,000元，及自8
13 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
14 執行確定。

15 (二)太設公司嗣將系爭本票及利息債權讓與被告。

16 (三)被告持系爭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
17 經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7866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無效果，
18 核發系爭債證。

19 (四)被告於106年間持系爭債證向橋頭地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
20 行，經該院106年度司執字第46541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無效
21 果而發還系爭債證終結。

22 (五)被告於107年間持系爭債證向橋頭地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
23 行，嗣於107年10月26日撤回執行聲請，經該院檢還系爭債
24 證。

25 (六)被告於107年10月26日後，至114年4月21日始持系爭債證向
26 本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經本院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嗣因
27 執行無效果檢還系爭債證終結執执行程序。

28 四、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被告就系爭本票及利息債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

30 1.按票據上之權利，對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
31 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未

01 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票據法第22條第1項、第120條
02 第2項各有明文。次按消滅時效，因請求、起訴而中斷，開
03 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時效因請
04 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時
05 效因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
06 回時，視為不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
07 行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129條第1項
08 第1、3款、第2項第5款、第130條、第136條第2項、第137條
09 第1項、第144條第1項各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
10 本票強制執行之行為，雖非起訴，而屬非訟事件，惟係經由
11 法院向本票債務人表示行使本票債權之意思，自屬民法第12
12 9條第1項第1款之「請求」而發生中斷時效之效果(最高法院
13 93年度台上字第232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消滅時效完成
14 後，如債權人依原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再行強制執
15 行時，亦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
16 (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3號判決參照)。消滅時效完成
17 之效力，固發生拒絕給付之抗辯權，惟債務人為抗辯後，消
18 滅者為請求權而非權利本身(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08
19 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利息債權為從權利。已屆期之利息
20 債權，因具有獨立性，而有法定(5年)請求權時效期間之適
21 用。而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
22 6條定有明文。此從權利應包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債
23 務人於時效完成時，得行使抗辯權，一經行使抗辯權，該當
24 權利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亦隨之
25 而消滅(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26 2.經查，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第22
27 條第1項規定，視為見票即付，系爭本票請求權時效應自發
28 票日即83年11月25日起算3年。又太設公司持系爭本票聲請
29 准許強制執行，經系爭裁定准許確定，被告受讓系爭本票及
30 利息債權後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核發系爭債證，被告又於
31 106、107年上開時間向橋頭地院聲請2次強制執行，被告於1

01 07年10月26日撤回第2次強制執行聲請，經橋頭地院發還系
02 爭債證等情，業如上述(不爭執事項(一)至(五))，而太設公司聲
03 請准許強制執行，僅屬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之請求，未
04 見太設公司於系爭裁定後，有聲請強制執行等時效中斷或重
05 行起算之事由及證據，故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時效
06 仍自發票日83年11月25日起算3年，至86年11月26日時效已
07 完成，及屬從權利之系爭本票利息債權請求權，亦因而罹於
08 時效等節，自非無稽。

09 3.縱認被告獲發系爭債證時，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時效未滿，
10 依民法第136條第2項規定，被告於107年第2次向橋頭地院聲
11 請強制執行所中斷時效，因被告撤回強制執行聲請視為不中
12 斷，則被告於107年10月26日後，遲至114年4月21日，始持
13 系爭債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不爭執事項(六))，其系爭本票
14 債權請求權仍罹於時效，利息債權請求權亦然，不因被告向
15 本院聲請強執執行受理而死灰復燃再行起算。從而，原告行
16 使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洵屬有據，被告辯稱系爭本票及利
17 息債權之請求權時效未消滅等節，則非可採。

18 (二)被告不得持系爭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19 1.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
20 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
21 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
22 14條第2項已明文。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係為排除執行名義
23 之執行力，是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其聲明請求撤銷特定執
24 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或請求債權人不得持執行名義對債務人
25 為強制執行，均無不可；僅債務人如為前一聲明，而債權人
26 嗣聲請撤回強制執行時，因其請求內容無從實現，其訴固難
27 認為有理由；但如為後一聲明，因債權人撤回執行，不影響
28 執行名義之執行力，對於債務人之請求不生妨礙，法院即不
29 得逕以債權人撤回執行為由駁回其請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30 上字第764號判決要旨參照)。

31 2.被告所持系爭本票及利息債權之請求權時效已完成，原告得

01 拒絕給付，系爭執行名義與系爭本票關聯，有如前述，故原
02 告請求排除系爭執行名義之執行力，即被告不得執系爭執行
03 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即屬有據。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所執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
05 及利息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
06 項，請求被告不得執系爭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均
0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9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0 七、被告另聲請系爭本票所涉借款之公司經辦、審核人員為證
11 人，以證明原告在系爭本票簽名為真正，惟原告已撤回確認
12 系爭本票其簽名遭偽造之請求(見本院訴卷第39-40頁)，上
13 開證據與待證事實無關，核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1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曾迪群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21 書記官 吳翊鈴

22 附表：

23

發票人	發票日(民國)	到期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雅 貿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曹 萬 侯、 林 美 惠、 曹 秀 芬	83年11月25日	未載	4,009,356元